

审计与法务工作简报

〔 2021 〕 第 4 期

南京医科大学审计与法务处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导 读

◆ 工作简讯

【专项工作】协调配合，合力推进，积极落实专项工作

【财务审计】立足本职，统筹协调，开展财务审计工作

【工程审计】稳步推进工程审计，夯实流程管理基础

【采购招标】优化采购招标程序，开展采购招标工作

【法务管理】有效开展法务工作，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 战“疫”服务

贯彻落实防疫工作部署，助力构建校园防疫屏障

◆ 典型案例

学校对外出租房屋应注意维权

一、工作简讯

【专项工作】协调配合，合力推进，积极落实专项工作

（一）成立审计委员会，全面落实党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工作要求。2021年11月，学校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重点审议了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研究制定了下一步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及时帮助解决了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四个领域”腐败风险专项清理整顿自查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审计与法务处编制了非学历教育、基础教育合作办学、校办企业、附属医院等四个领域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了组织领导、自查要点、工作步骤、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等具体事项。

11月29日，我校召开了关于开展“四个领域”腐败风险专项清理整顿自查自纠的工作会议。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石金楼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审计与法务处处长王林主持。

会上，王林处长传达了上级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汇报了我校对开展非学历教育、基础教育合作办学、校办企业、附属医院等四个领域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了组织领导、自查要点、工作步骤、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等具体事项。

石书记在讲话中指出，本次清查整顿涉及的四个领域是高校腐败高发易发领域，上级领导对此高度重视，为做好本次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石书记提出了四点要求，要求落到实处。



12月8日上午，我校召开了“四个领域”腐败风险专项清理整顿核查附属医院领域专题推进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石金楼出席会议，纪委办公室、审计与法务处、第二附属医院、附属逸夫医院、附属口腔医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参会，会议由审计与法务处王林处长主持。

会上，三家附属医院分别从监管责任落实、对外合作办医、采购管理以及备查资料准备等四个方面汇报了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的准备情况，对现场核查阶段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再明确。

石书记强调，作为本次清查整顿现场核查的重点领域，附属医院有关方面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自查自纠工作。根据风险清单要点，要全面排查医院各相关工作，不留空白，

不留死角。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及时促进相关领域管理更加规范。要立足附院长远发展，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及时健全机制，将成熟的做法固定为制度，实现从源头治理。



12月20日-12月21日，审计与法务处至三家附属医院，对相关资料准备情况进行专门检查。

目前，我校已汇总并编制自查情况上报省教育厅，后续将做好迎接现场检查的工作准备。

（三）有序推进省教育厅专项审计和整改工作。省教育厅开展关于“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学生食堂公益性政策落实、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专项审计工作。5月，派遣专项审计组进驻现场审查凭证及相关佐证材料。9月，下发正式审计报告和整改通知。审计与法务处协调各职能部门对接人员沟通情况，根据资料清单协同相关部门提供审计整改资料，并积极与省教育厅和专家审计组沟通意见，完成整改资料报送。

【财务审计】立足本职，统筹协调，开展财务审计工作

（一）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江苏省省属院校内部控制实施指南》和省属高校 2021 年综合考核要求，审计与法务处联合财务处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和风险评估工作，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为学校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供决策依据。目前，现场评价工作已经结束，后续将落实整改。

（二）协助开展净资产审计工作。根据江苏省教育厅相关要求，于 11 月开展净资产审计工作，为企业划转提供相应价值依据。目前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三）积极构建审计沟通渠道。9 月，2021 年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发放至各被审计部门和个人征求意见。审计与法务处积极构建沟通渠道，并组织现场沟通，要求被审计单位边审边改，最终完成边审边改 124 项，并于 11 月初形成报告定稿。审计与法务处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分类分析，对于共性问题，主动和职能部门进行联动，出具提示函，推进管理工作规范化。

【工程审计】稳步推进工程审计，夯实流程管理基础

（一）继续推进五台学生公寓综合楼等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四季度，在建大型工程为五台学生公寓综合楼等项目。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与法务处注重过程中的造价统计和管理控制，完成五台学生公寓已完桩基工程造价分析工作，将费用增减原因、工程变更情况、现场发现问题，后续审计建议等内容向学校作了详细汇报，帮助处理解决土方运输问题，

完成钢筋桁架楼承板变更核价工作。配合推进江宁校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完成学校自行委托配电、弱电和热水系统结算审核工作。

（二）按时完成重大基建和日常维修结算审计工作。全年累计接收工程送审项目 418 项，其中一百万元以上的重大基建和维修项目 9 项，三万元及以上的日常维修项目 63 项，三万元以下零星项目 346 项。项目扣除核减造价和施工单位应承担审计费、水电费，帮助学校有效节约资金。

【采购招标】优化采购招标程序，开展采购招标工作

（一）完善采购招标流程，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随着部门科室调整，审计与法务处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采购招标管理工作也持续完善和深化。第四季度，审计与法务处重新梳理不同采购方式的流程，结合政府采购和科研“放管服”的要求，以问题为导向，整理采购招标不规范事项，提出改进措施。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采购招标管理工作，确保采购招标工作有序开展，请各二级单位确定本单位的采购招标联络员，负责推进落实本单位采购招标工作，建立了推动采购招标工作落实的工作机制。

【法务管理】有效进行法务工作，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一）强化服务，不断完善合同管理。第四季度审计与法务处审核经济合同 394 项，环比增长 255%。此外，根据《南医大对外合作管理办法（试行）》（南医大校〔2021〕86 号）文件精神，从第四季度起，审计与法务处开始对对外合作协

议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专项审核，共审核 29 项，为推动我校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对外合作保驾护航。

2021 年部门年度合同管理情况，审核合同 792 项，第四季度审核的合同个数占全年合同个数的 53.4%，金额占全年金额的 42.8%。为了确保合同审核工作顺利进行，审计与法务处不断完善合同审核流程，加快合同审核进度，优化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切实保证了相关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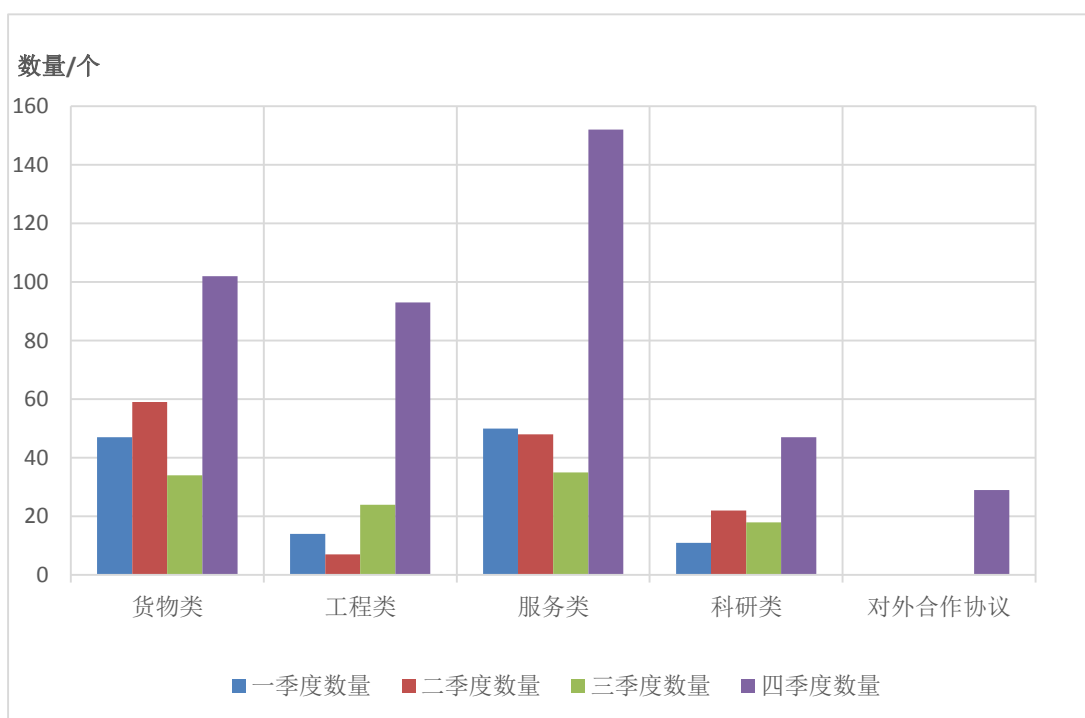


图 1 2021 年 1-4 季度合同审核数量及金额统计表

(二) 提供法律咨询，积极探索和建立依法治校长效机制。

审计与法务处将对外合作项目的审核工作纳入线上管理，梳理了对外合作项目审核流程，在合同管理平台增加“对

外合作协议”审核类型，简化审核流程与手续，提高工作效率；建立对外合作项目“首接负责制”工作机制，为对外合作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制定对外合作协议模板，规范对外合作协议文本；审计与法务处工作人员协助经办人修改协议文本，并委托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以防范对外合作法律风险，规范对外合作行为，维护我校利益。

二、战“疫”服务

（一）贯彻落实防疫工作部署，助力构建校园防疫屏障。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审计与法务处认真贯彻落实学校防控办的工作部署，主动配合学校做好对中高风险地区、封控区、防控区行程史来宁返校人员的摸排登记，并及时报送相关数据；准确填报个人健康日报信息；积极响应学校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接种的号召，鼓励引导第二针满6个月的人员加强针预约接种，实现疫苗接种广覆盖、应接尽接，加快构筑免疫屏障。

三、典型案例

学校对外出租房屋应注意维权

【案情简介】

学校拥有产权的房屋，对外出租。学校与承租方之间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方一直未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

学校屡次催缴无果，遂诉至法院，要求对方腾空返还房屋，支付拖欠租金。

【法律分析】

在该案件中，承租方拒绝支付租金，其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即：承租方迟延履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学校有权行使法定解除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二款：“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学校除了要求承租方腾空返还房屋，支付拖欠租金外，还可以要求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律师建言】

根据法律规定，合同解除权分为约定解除、法定解除、协商一致解除。及到法定解除权的场合，学校应当及时行使权利，特别是遇到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对方根本违约，或者是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学校可以主动行

使法定解除权，并主张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